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700號

再抗告人　林滄海
　　吳太平
　　陳添火
　　陳美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徐思民律師
再抗告人　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
　　徐鼎盛律師
相對人　吳淑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262號），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林滄海、吳太平、陳添火、陳美玲（下合稱林滄海等 4人）對於原裁定駁回其對相對人吳淑茹之抗告，對

造再抗告人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藝公司）、吳思漢（下合稱吳思漢等 2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等異議之裁定，各自提起再抗告，係以：吳淑茹與其配偶吳思漢隱匿南藝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共同欺詐林滄海等 4人投資後，再非法挪用掏空南藝公司資金，應對林滄海等4 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任，林滄海等 4人提出之證據已足釋明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原法院遽認其 4人對吳淑茹部分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林滄海等 4人聲請對吳思漢等 2人為假扣押部分，並未釋明於民國105年2月投資之初，吳思漢有何施用詐術，致應與南藝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情事，亦漏未審酌吳思漢等 2人尚有其他資產，遽謂林滄海等 4人業已釋明此部分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顯有違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各自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林滄海等 4人未釋明對吳淑茹之假扣押請求，及林滄海等4人就其對吳思漢等2人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均非合法。至林滄海等 4人於本院提出蕭○○於110年4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係屬再抗告程序中始提出之新證據，本院不得斟酌，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人之再抗告均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